

監管概覽

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在諸多方面均須遵守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下為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所有公司。公司法規範公司的設立、企業結構和管理，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以該規定為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個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以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於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鼓勵目錄於2026年2月1日生效，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負面清單涵蓋11類產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該等法規，除每家酒店均須取得營業執照及其他許可以外，外商投資中國酒店業務並無受到限制。

監管概覽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新近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制定了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違反本規定者，可能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或在情節嚴重的情況下，被責令暫停營業。《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的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新近修訂。根據該目錄，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限制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該規定要求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以中外合資企業的形式設立，且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該企業超過50%的股權。此外，合資企業必須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獲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的實體中，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由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國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所、設備或其他協助。

於2024年4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該通告指出，工業和信息化部將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試點將首先在北京、上海、海南及深圳等幾個地區啟動。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將取消若干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不包括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以及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在獲批試點地區從事該等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需按照相關規定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試點批復。

監管概覽

本公司的子公司錦江聯採及齊程網絡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ICP許可證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且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外商投資及增值電信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酒店經營的法規

公安部於1987年11月發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2020年11月及2022年3月修訂《旅館業治安管理办法》，而國務院於2004年6月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1月及2016年8月修訂《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根據該兩項法規，任何人申請開辦酒店，均應經當地公安機關審查批准，且必須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旅館業治安管理办法》對經營者委予若干治安管理義務。

根據於2005年8月頒佈及於2012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以及多項當地法規，未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的酒店可能遭警告、責令停業或停止持續經營業務、沒收違法所得或處以罰款。已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但違反適用管理法規的酒店業務經營者，情節嚴重的亦可能被吊銷許可證。

國務院於1987年4月發佈並於2016年2月、2019年4月及2024年12月修訂《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據此，酒店開業前必須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根據該法規，未能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酒店可能視情節輕重遭處以下行政處罰：(i)警告；(ii)罰款；或(iii)責令停止持續經營業務。於1991年3月，衛生部頒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並於2017年12月最新修訂，據此，酒店經營者須建立衛生管理制度並保留衛生管理記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頒佈並於2021年4月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據此，任何供應食品的酒店須取得許可證。2023年6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2月正式實施，取代了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7年11月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任何從事食品銷售或食品服務活動的實體均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原餐飲服務許可證）的酒店將遭處：(i)沒收違法所得及違法生產銷售的食品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或(ii)違法生產的食品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的，處以貨值金額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0月、2019年4月及2021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由公安部於2009年4月30日修訂並頒佈、2009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7月17日最新修訂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以及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於2020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規定，(i)特殊建設工程(例如總建築面積大於一萬平方米的酒店)的消防設計文件須於施工前經當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核及檢查；(ii)特殊建設工程(例如總建築面積大於一萬平方米的酒店)於施工完成前，須通過當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的消防檢查及驗收；及(iii)公眾聚集場所(例如酒店)須通過當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護機構的消防安全檢查，此為開業營運的先決條件。根據該等法規，未能通過消防設計檢查及驗收批准或未能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包括消防驗收檢查及安全檢查)的相關酒店可能遭：(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經營業務；及(ii)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5年1月生效及分別於2007年8月、2009年8月及2019年8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房屋時，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訂明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等條款。出租人及承租人亦須進行登記備案，以於房地產主管部門留存租賃紀錄。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遭處以罰款，而租賃權益可能劣後於利益相關的善意第三方。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以及中國的其他幾部基本民法法律。根據《民法典》，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租賃物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租賃物的，出租人有權解除合同。出租人明知或應當知道承租人已轉租，但未在六個月內提出異議的，視為出租人已同意該轉租行為。

有關土地或財產使用的法規

1986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該法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1991年1月，國務院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

監管概覽

生效。根據規定，企業和個人應當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依法變更土地用途必須取得批准文件，並向土地所在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門提交變更登記申請。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特許經營業務受商務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監督管理。此類活動目前由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發佈並於2007年5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管。該《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其後由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2日修訂並頒佈，於2012年2月1日施行及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以及由商務部於2012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新修訂《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行補充。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該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a)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b)監管部門啟動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在此情況下，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5年6月6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電話諮詢（「該諮詢」）。CCRC乃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指定的唯一主管機構，負責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接受企業提交的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對申請材料進行初步審查，並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組織審查。於該諮詢過程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CCRC工作人員我們擬進行上市，CCRC工作人員確

監管概覽

認我們擬進行的上市不屬於「赴國外上市」的範圍，因此現行有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我們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但鑒於香港不屬於「國外」的範圍，我們在香港上市並不構成《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所述的「赴國外上市」，因此我們無需為在香港上市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子公司無一被主管部門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無需就上市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申請。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擬詳盡指導數據處理各方面的現有規定，包括處理者公告數據處理規則、取得同意及單獨同意、重要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境，以及平台運營者的其他義務。《網絡數據條例》已於2025年1月1日正式生效。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所規定數量的，在向境外轉移任何個人信息前，應當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正式實施。《網絡數據條例》對個人信息的處理、重要數據的處理、跨境數據傳輸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進行了重申和進一步明確。其中，《網絡數據條例》要求處理超過1,000萬名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需滿足處理重要數據的若干要求；涉及國家安全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律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每次再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類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予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為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於中國的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申請人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將成為域名持有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有關僱傭、社會福利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僱傭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於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解釋二》整合了原有的四項勞動爭議規定，並就競業限制責任、社會保險繳費及模糊的勞動關係等爭議問題建立了統一標準。其目的是在保障勞動者權益與為用人單位提供經

監管概覽

營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從而透過公平勞動實踐維持就業穩定。例如，根據《解釋二》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就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任何約定或承諾應視為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在該等情況下，不論先前是否約定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仍有責任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以服務年期乘以月薪計算）。

社會保險

根據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2005年12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包括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私營企業）、政府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其職工必須參加基本醫療保險，且所有城鎮企業職工、個體工商戶及靈活就業人員必須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倘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與本集團在法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對我們在法國的酒店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法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本概要並不完整，亦非完整描述適用的法國國家或地方法律。

公眾接待設施

酒店被界定為公眾接待設施（*Établissements Recevant du Public*，「ERP」）。在經當地安全及無障礙委員會審查後，開設酒店須取得由市長簽發的開業授權（根據《建築及住房法典》L.122-5條及R.143-1條及其後條款）。ERP營運商必須確保完全符合消防安全及無障礙規則（1980年6月25日的部長令），包括對電力及報警系統、供暖、升降機及應急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地方委員會（包括部門安全及無障礙諮詢委員會（CCDSA））會在施工、開業時對ERP進行檢查，此後視類別及活動而定每3至5年檢查一次。

地方衛生規例

市長及省長可介入處理健康及滋擾風險。《省衛生規例》（*RSD*）規定了適用於酒店且具約束力的衛生規則。若干省份（包括巴黎）要求事先向省長或巴黎警察局長進行酒店申報。

酒店分級

酒店歸類為「旅遊酒店」屬自願性質，但通常旨在向客戶保證服務質量。

- 1至5星級分級：由法國旅遊發展署發出分級證書（有效期為5年）。
- 「宮殿級」榮譽：由旅遊部授予五星級酒店（有效期為5年）。

監管概覽

食品監管

根據《農村及海洋漁業法典》R.233-4條及(EC) 852/2004號規例，處理動物源性食品的營運商在開始營運前，須向相關省長進行事先申報，並在營運商、地址或活動發生變動時進行更新。

酒精牌照

提供酒精服務須取得以下其中一種牌照（根據《公共衛生法典》L.3331-1條及L.3331-2）：

- 第三類牌照：葡萄酒、啤酒及蘋果酒（第1至3類）。
- 第四類牌照：所有酒精飲料（第4至5類）。

未持有第三類或第四類牌照的餐廳必須取得：

- 餐廳小酒牌：隨餐供應第一至第三類飲料；或
- 餐廳酒牌：隨餐供應所有獲准提供的飲料。

牌照營運者須為個人而非法人團體。營運者必須完成有關預防酗酒及保護未成年人等範疇的強制培訓，以取得有效期為10年的營運許可。

規劃及建築

視乎工程的規模及性質，建築、裝修或改建工程根據《城市規劃法》及地方城市規劃方案(PLU)的規定可能需要：

- 建築許可(「*permis de construire*」)，或
- 事先申報(「*déclaration préalable*」)。

工程完工後，建議提交完工及符合規程聲明(DAACT)，因為此舉可限制第三方提出質疑的期限（6個月），並縮短行政審查期（3至5個月）。若未提交DAACT，則適用較長的質疑期限。

環境審查

重大建築項目可能須根據《環境法典》R. 122-2條取得環境授權：

- 大型項目（例如建築面積不少於40,000平方米）須進行系統性影響評估。
- 處於中間門檻（例如建築面積不少於10,000平方米）的項目須進行逐個審查。

環境主管部門會根據規模、地點（包括是否鄰近保護區）及累積影響，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評估。環境授權可整合多項許可程序，包括建築許可。

監管概覽

ICPE制度(分類設施)

酒店的輔助活動可能受ICPE制度(根據《環境法典》L. 511-1條)管轄，且可能需要進行ICPE申報、註冊或取得授權。例子包括：

- 乾洗(ICPE類別2345)；
- 洗衣營運(ICPE類別2340)。

歐洲網絡信息保護條例

2016年4月27日頒佈的就個人數據處理及該等數據的自由流動為自然人提供保障的(EC)第2016/679號條例，及經廢止並由歐盟成員國數據保護法(例如法國的《法國數據保護法》)進行補充的第95/46/EC號指令(《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對有關自然人的個人數據處理施加了若干要求。《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的規定適用於在歐盟成立的公司，也適用於不在歐盟成立但處理歐盟境內(按實施程序的制定而可能包括歐洲經濟區)個人的個人數據的公司(例如本公司)，如果該等處理活動涉及：(a)向位於歐盟境內的數據主體提供貨品或服務，而不論是否需要該數據主體作出付款；或(b)只要數據主體的行為發生在歐盟境內，就對其行為進行監控。

因此，《一般數據保護條例》適用於我們的歐盟實體以及我們的非歐盟實體以歐盟客戶為服務對象時所提供的服務。《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對相關公司施加大量責任，其中涉及但不限於(i)適用於個人數據處理的原則，例如合法性、公平性、透明度、目的限制、數據極小化及「隱私保護設計」、準確性、僅在必須情況處理和存儲個人數據、按「必須知情基準」限制數據獲取，以及通過技術和組織措施確保個人數據安全和機密性；(ii)控制人展示遵守該等原則的能力(問責性)；(iii)在處理前確定法律依據的義務(若干特定類別的數據，如敏感數據則適用特殊規定)；及(iv)數據主體的權利(例如，對所處理的個人數據的知情權、取得／收取副本的權利、更正權、刪除權、限制處理權、數據可攜權和若干情況下反對處理數據的權利，向主管監管機構(在法國為法國個人數據保護局(CNIL))提出投訴的權利，以及法國人就制定有關死亡後個人數據的存儲、刪除和通信指令的特定權利。)這導致公司有義務實施一系列正式的流程和政策，審查並記錄開發、獲取或使用所有新產品和服務、技術或數據類型等對隱私的影響。《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訂明違反數據保護規定可處高額罰款，根據所觸犯的《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的條文，罰款可高達(根據所違反義務的程度)：(i)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度營業額的2%或10百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或(ii)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度營業額的4%或20百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監管機構可將責令措施(例如，停止處理數據)改為處以罰款或額外施加罰款。《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及歐盟成員國法律亦訂明了私人執法機制及刑事責任(如適用)。

於2002年7月12日發佈之有關電子通訊行業處理個人數據及私隱保護的(EC)2002/58指令對cookies的使用以及對網站追蹤(包括於若干情況下(尤其是對以營銷為目的進行追蹤所用的cookies)於歐洲為存取保存於用戶終端設備的資料取得知情及事先同意的規定)施加限制。在2020年，法國CNIL亦發佈了一套有關cookies及其他追蹤器的指引及建議。未完全遵守與實施電子私隱規例有關的所有慣例的公司可能會受到制裁，但這一情況也適用《法國數據保護法》。

監管概覽

法國稅務

所得稅

法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簡化股份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不包括附加稅)繳納企業所得稅。年營業額低於10百萬歐元的中小型企業可享受首42,500歐元應課稅收入15%的較低稅率。除標準企業所得稅外：企業須就企業所得稅超過763,000歐元的部分繳納3.3%的社會繳款(*contribution sociale*)，因此大公司的實際稅率約為25.83%。此外，超大型公司亦須繳納特殊繳款(*contribution exceptionnelle*)。該暫行辦法僅適用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首兩個財政年度。該繳款適用於：(i)在應課稅的首個財政年度或上一財政年度，年營業額達10億歐元或以上；及(ii)在第二個財政年度，年營業額達15億歐元或以上的公司。其根據當前財政年度和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企業所得稅的平均值計算得出營業額低於30億歐元的公司的繳納率為20.6%，而營業額30億歐元或以上的公司的繳納率為41.2%。

非法國公司倘透過於法國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須於法國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法國締結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當外國公司在法國設有固定營業地點或有習慣性代表外國公司訂立合約的非獨立代理人時，一般即屬常設機構。法國常設機構應佔溢利須遵守適用於法國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規則及稅率。

合夥企業和過渡實體的稅務處理

就法國稅務而言，普通合夥企業(*société en nom collectif*)及有限合夥企業(*société en commandite simple*)等法國合夥企業一般被視為「稅務透明」或「半透明」實體。與公司不同，該等實體並無直接繳納企業所得稅。相反，法國合夥企業產生的收入按合夥人所有權權益的比例分配予合夥人，而不論有關收入是否實際分配。各合夥人須根據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就其分佔的合夥收入納稅。

參股免稅

法國設有參股免稅制度，大幅減少或免除來自合資格股權投資的股息及資本收益的稅項。對於法國公司收取的股息，當滿足以下條件時，適用參股免稅制：(i)母公司持有派發公司至少5%的股本，(ii)股份已經或將要持有至少兩年，及(iii)兩間公司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或同等稅項。倘該等條件獲達成，股息95%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實際稅率約為1.25% (為5%應課稅部分的25%)。當股息由屬同一稅務綜合集團成員的法國子公司或位於歐盟、冰島、挪威或列支敦士登且將合資格納入法國母公司的稅務綜合集團的外國公司(倘於法國成立)分派時，屬於同一稅務綜合集團的母公司的實際稅率進一步降至約0.25%。

對於出售合格參股的資本收益，類似的豁免適用於以下情況：(i)股份符合「參與資格」(通常股份佔公司資本和投票權超過5%)，及(ii)於出售時，股份已持有至少兩年。倘該等條件獲達成，88%的資本收益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實際稅率為

監管概覽

3% (為12%應課稅部分的25%)。此資本收益免稅制不適用於以房地產資產或金融資產為主的公司的股份。股息及資本收益豁免均不適用於位於非合作司法管轄區的公司的股份，少數情況除外。

企業所得稅稅務組別

法國提供稅務合併制度，允許一組法國公司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單一實體。要組建稅務集團，必須滿足以下條件：(i) 母公司不得由另一家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法國公司擁有95%或以上，(ii) 母公司必須在整個財政年度直接或間接持有子公司至少95%的資本，及(iii) 母公司與子公司必須擁有相同的財政年度及須按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綜合稅務制度的主要好處包括：(i) 抵銷集團內部的溢利及虧損，及(ii) 抵銷多項集團內部交易 (包括固定資產的資本收益)。母公司成為就本集團綜合業績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唯一責任方，而子公司計算其本身的個別應課稅收入，該收入隨後於集團層面匯總。母公司可與其子公司訂立內部協議，以重新分配合併產生的稅負或節省。稅務綜合選擇權為期五年，並可於其後五年期間續期。當條件不再符合時 (例如，所有權降至95%以下)，該制度可能提前終止，並可能引發特定的稅務後果。

預扣稅

法國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外國法人實體一般須繳納25%的預扣稅 (外國個人為12.8%)。然而，該稅率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下調，就合資格公司股東而言，一般下調至15%或有時更低的稅率 (5%甚至0%)。此外，支付予居住在歐盟、冰島、挪威或列支敦士登的公司股東的股息在下列情況下可獲豁免預扣稅：(i) 接收方持有派發公司至少10%的股本，(ii) 股份已持有至少兩年 (或接收方承諾持有股份至少兩年)，(iii) 接收方須在其居住國家 / 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v) 該結構設計並非主要旨在避稅。除在少數情況下，法國公司在非合作司法管轄區支付的股息須繳納75%的預扣稅。法國法律訂明法定儲備，包括每個財政年度已實現溢利至少5%之徵費。當法定儲備達到公司股本的10%時，不再強制徵費。法定儲備不能供分派。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法國特許經營法概述

法國特許經營業務主要受法國商法典第L.330-1條至第L.330-3條及第R.330-1條至第R.330-2條規管。該等條文載列特許人的訂約前披露責任，旨在為潛在加盟商確保透明度及公平性。根據該等規則，特許人必須在簽訂特許經營協議至少20天前或潛在加盟商付款前，向潛在加盟商提供訂約前信息文件 (「訂約前信息文件」)。該等法律框架為本公司在其法國酒店組合中與其加盟商的關係提供依據。訂約前信息文件披露包括有關特許人業務歷史、財務報表、市場狀況和特許經營網絡詳情的信息。未能遵守該等披露義務可能會導致合約撤銷、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及失去特許人權利。特許人並無責任登記彼等之特許活動或登記彼等與加盟商簽立之加盟協議。投資者應注意，法國法院裁定，特許人有責任在授予特許經營權前對相關業務和概念進行試驗或測試，並且通常會要求特許人證明在特許經營開發之前，該概念已在自有業務中運營至少兩年，且該試驗已實現盈利。

監管概覽

除上述訂約前披露義務外，特許經營業務還須遵守競爭法規定，包括：(i)法國商法典第L.420-1條及以下條款禁止壟斷價格、限制市場准入、限制生產或投資以及市場分割等反競爭行為。集團注意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濟依賴或掠奪性定價等可能擾亂經濟活動的行為同樣受到禁止。本公司注意到，如果某些行為有助於經濟發展，並為消費者帶來公平的收益份額，且不會實質性地消除相關市場的競爭，則可能被允許；及(ii)法國商法典第L.442-1條及以下條款禁止限制性貿易行為，包括低於成本的轉售和突然終止已建立的商業關係。集團已實施相關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所有特許經營業務均符合這些規定。

雖然法國法律並無就特許經營協議本身設定最長期限，但該等協議內的獨家供應安排須受特定期限限制。競業禁止義務可根據法國法律強制執行。期後競業禁止條款受法國商法典第L.341-2條規限，根據該條，競業禁止條款僅在以下情況下有效：(i)限於特許經營協議下的產品及／或服務；(ii)限於加盟商開展其活動的地點；(iii)有正當理由需要保護重大、特定及秘密的專有技術的轉讓；及(iv)期限為一年。必須同時滿足這四個條件。